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2CDAA70659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2CDAA70341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重要性水平。基于蓝光发展公司2021年度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整体共同的对年度财务信息需求基础上,我们综合考虑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和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评估确定以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绝对值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并将选定基准的百分比由上年6%下调至5%,由此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6.25亿元,并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50%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金额为3.125亿元。

####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1、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在实施函证审计程序时,部分银行存款与金融机构借款因

受外部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实施函证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导致我们对该部分银行存款与金融机构借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部分涉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列银行存款余额 3.18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26.87 亿元。

上述影响的金额分别占蓝光发展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列报银行存款与金融机构借款总额的 5.82%和 8.47%。针对该部分影响金额，我们已执行了部分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账户网银余额及相关借款合同、对应项目公司会计处理记录及其征信报告等，并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了解、询问无法实施银行函证或无法回函的原因等。我们认为上述通过替代程序获取的部分审计证据可以作为形成报告期末上述影响金额的基础，但无法获取除公司财务报告本期末所列报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之外的其他相关的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产生重要影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函证是获取这方面审计证据的有效方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我们判断，上述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重要但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上述因素，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2、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蓝光发展公司 2021 年发生债务违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逾期金融债务本金 229.05 亿元，包括金融机构、合作方在内的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困难，为偿还债务进行的资产处置和存货跌价等因素形成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 138.3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08 亿元。以上信息表明存在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该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在年审过程中，我们通过实施了解、访谈、相关资料查阅分析以及复工复产项目查看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了解并取得以下方面的审计证据：蓝光发展公司通过开发项目资金的封闭运行及其他措施已使多数项目复工建设、存量逾期债务目前已经争取到一部分金融机构的展期谅解，房地产经营环境的整体向好，部分项目已售房源的按揭资金已陆续收到。另外，我们通过实施访谈相关第三方和公司管理层介绍的外部对公司未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支持措施及相关计划，我们评价了公司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这些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基于这些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运营的判断是合理的，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公司在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该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但因部分前述应对计划尚在具体实施方案的论证和报批过程中，公司尚不宜充分披露，但这些应对计划对公司判断其持续经营



假设的合理性有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所述情况，我们审计时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蓝光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且蓝光发展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对持续经营假设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因重要的有关改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未来应对计划尚在论证报批过程中，未能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根据我们的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界定的广泛性情形。根据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评价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的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 1、保留意见事项之一

部分银行存款与金融机构借款因受外部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实施函证程序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部分涉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列银行存款余额 3.18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26.87 亿元。如上文一（一）1 所述，我们已执行部分替代审计程序并获取部分审计证据，可以作为形成公司本报告期末上述影响金额的基础，但无法获取除公司财务报告本期末所列报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之外的其他相关的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产生重要影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保留意见事项之二

如保留意见所述，上述信息表明存在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该持续经营重大疑虑，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应对计划。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评价蓝光发展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保留审计意见。该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视未来将发生的不确定事项的性质与严重程度而定，目前无法做出量化分析。

## 二、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金融负债本金余额为 407.34 亿元，而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5.24 亿，可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资金流动性困难。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3 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蓝光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蓝光发展公司股份总数中的 1,334,290,567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蓝光发展公司总股本的 91.05%，后续存在因被动减持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这些情况连同蓝光发展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等情况和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在保留意见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以及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虽然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支持蓝光发展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蓝光发展财务报表附注三（2）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到持续经营假设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对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重要性，虽然我们对其未充分披露应对计划发表了保留意见，仍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了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蓝光发展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XYZH/2022CDAA7034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五、信息披露（三）”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基于此，我们补充了信息披露遗漏的内容，并重新出具本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张竟,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财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宜; 受托对委托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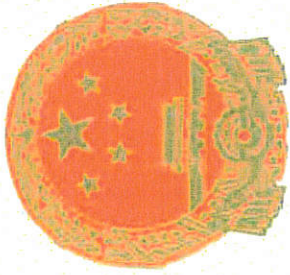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73052165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芳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2906



证书编号: 510100022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1日





姓名: 欧阳立华  
 Full name: 欧阳立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2  
 Date of birth: 1985-02-0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2021877  
 Identity card no.: 432522198502021877



姓名: 欧阳立华

证书编号: 11010136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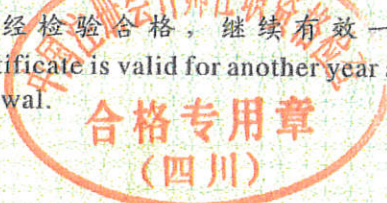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3月 3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48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